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00.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32.0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启兴”)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7.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987.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5年9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鸿立芯、鸿启兴、成都蓉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鸿启兴、成都蓉微、六安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3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696964473O0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0.82	16,940.65
	负债总额	11,533.91	9,227.54
	资产净额	7,236.90	7,713.11
	营业收入	9,392.11	17,943.89
	净利润	-474.23	-694.30

2、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8393976G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68.17	35,614.35
	负债总额	26,440.61	24,105.26
	资产净额	11,627.55	11,509.09
	营业收入	19,047.33	42,926.99
	净利润	122.03	386.61

3、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1.78	5,341.06
	负债总额	2,154.11	3,822.76
	资产净额	1,497.67	1,518.30
	营业收入	2,978.50	7,876.04
	净利润	-21.27	135.86

4、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18.39	15,964.51
	负债总额	20,474.89	14,235.94
	资产净额	2,943.50	1,728.56
	营业收入	7,227.76	9,636.96
	净利润	844.91	440.18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5、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仕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RTWRX5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8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7.75	3,666.12
	负债总额	2,378.06	2,994.85
	资产净额	229.69	671.26
	营业收入	231.86	656.58
	净利润	-441.57	-1,024.99

6、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童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7.72	6,144.69
	负债总额	5,955.00	5,938.95
	资产净额	1,062.72	205.74
	营业收入	1,456.15	2,249.77
	净利润	-1,643.01	-2,374.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鸿远电子

3、主合同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2,000万元、创思北京为人民币4,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1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人：鸿远电子

3、授信申请人：鸿立芯、鸿启兴、成都蓉微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鸿立芯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启兴为人民币800万元；成都蓉微为人民币8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7,987.01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7%；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990.3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8,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3,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2,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63,405.97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8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8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83,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5-009、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115,676.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630.21万元，资产净额为7,045.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6,114.88万元，净利润为6,173.76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21,896.34万元，负债总额为19,709.57万元，资产净额为2,186.7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964.38万元，净利润为413.30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36,585.93万元，负债总额为36,585.93万元，资产净额为64,109.1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291.90万元，净利润为9,755.56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51%，严炜16.67%，宋德明7%，许峥6.33%，徐功胜5%，穆茂武5%，曹一欢5%，淦贵生4%。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①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用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②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8,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96,568.8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7,70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96,688.8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81,53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6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6	2025/9/17	2025/9/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43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52,024.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16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